# 

# 

# 国内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长江水产研究所水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能力建设项目设备购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HBKC-ZC-2017-002**

**采购人：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长江水产研究所**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省科诚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1](#_Toc464648902)

[一、 项目概况 1](#_Toc464648903)

[二、 投标资格要求 1](#_Toc464648904)

[三、 招标文件的获取 2](#_Toc464648905)

[四、 投标文件递交 2](#_Toc464648906)

[五、 开标时间及地点 2](#_Toc464648907)

[六、 采购人联系方式 2](#_Toc464648908)

[七、 招标机构联系方式 3](#_Toc464648909)

[八、 信息发布媒体 3](#_Toc464648910)

[九、 监督单位联系方式 3](#_Toc464648911)

[十、 递交标书费及保证金的账户信息 3](#_Toc4646489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 4](#_Toc464648913)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_Toc464648914)

[二、 投标人须知 6](#_Toc464648915)

[(一) 总则 6](#_Toc464648916)

[(二) 招标文件 7](#_Toc464648917)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_Toc464648918)

[(四) 投标 11](#_Toc464648919)

[(五) 开标与评标 12](#_Toc464648920)

[(六) 授予合同 15](#_Toc464648921)

[(七) 公告、质疑 16](#_Toc464648922)

[(八) 适用法律 16](#_Toc464648923)

[第三章 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17](#_Toc464648924)

[一、采购内容 17](#_Toc464648925)

[二、技术要求 17](#_Toc464648926)

[三、商务及其他要求 20](#_Toc464648927)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1](#_Toc464648928)

[第五章 合同专用条款 25](#_Toc464648929)

[一、合同书格式 25](#_Toc464648930)

[二、合同主要条款 28](#_Toc4646489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_Toc464648954)

[格式1 投标函 38](#_Toc464648955)

[格式2 投标一览表 39](#_Toc464648956)

[格式2-A设备分项报价表 40](#_Toc464648957)

[格式3 备品备件分项报价表（如果有的话） 41](#_Toc464648958)

[格式4 资格证明文件 63](#_Toc464648959)

[格式5 商务偏离表 77](#_Toc464648970)

[格式6 其他 78](#_Toc464648971)

[格式7 技术规格建议书 79](#_Toc464648972)

[格式8 技术规格偏离表 80](#_Toc464648973)

[格式9 质量保证计划 81](#_Toc464648974)

[格式10 售后服务计划 82](#_Toc464648975)

[格式11 培训计划 83](#_Toc464648976)

[格式12 其他 84](#_Toc464648977)

[格式13 承诺书格式 85](#_Toc464648978)

[格式14 投标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关于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的证明文件（如有） 86](#_Toc464648979)

[格式15 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87](#_Toc464648980)

#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湖北省科诚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受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长江水产研究所的委托，拟就其“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长江水产研究所水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能力建设项目设备购置”所需的仪器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 项目概况

1. 采购人：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长江水产研究所
2. 项目名称：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长江水产研究所水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能力建设项目设备购置
3. 招标编号：HBKC-ZC-2017-002
4. 采购预算：240万
5. 采购内容及基本要求
   1. 具体采购内容：液相色谱三重四级杆串联质谱仪一台；具体参数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90日历日内交货。指合同生效后，中标人将全部货物运抵、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正式交付用户使用所需的时间。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质保期：一年

## 投标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竞标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资格，并按照相关规定递交资格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 投标人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 投标人必须是国内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
3. 投标人所投的设备均须提供生产制造商或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如生产厂家必须提供产品生产许可证），授权书必须写明设备型号、本项目招标编号、正式授权代表签字必须署名、授权时间必须在招标公告时间内。如出现相同并都符合上述要求的授权书，则以签署时间最早的授权书为准。经销代理商必须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及售后承诺函。
4. 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生产厂家、型号、地址（国家）、技术参数中文说明书。
5. 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产品供应、售后服务能力，并在3年内无任何经济纠纷、商业贿赂、行政处罚、虚假投标等行为记录的承诺书。
6.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招标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可于2017年1月20日至2017年1月26日（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00—12：00时，下午13：00—17：00时（北京时间），凭携带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原件（或三证合一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注明单位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本人身份证、所投所有货物的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书及报名表（加盖公章）购买招标文件，每本售价人民币400元，售后不退。

招标文件购买地点：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科技园东路武大航域II期B2栋6楼（世纪皇城时尚酒店对面）。

## 投标文件递交

2017年2月14日14时前（北京时间）递交至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科技园东路武大航域II期B2栋6楼开标室。

##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17年2月14日14时整（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科技园东路武大航域II期B2栋6楼开标室

## 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长江水产研究所

联系人：易老师

联系电话：027-81780017

## 招标机构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湖北省科诚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科技园东路武大航域II期B2栋6楼（世纪皇城时尚酒店对面）

邮 编：430000

联 系 人：陈先生、陈女士

联系电话：027-87217631

邮 箱：HBKCZB@126.com

传 真：027-87217631

## 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

湖北省科诚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网（网址：http://www.hbkczb.com/）

## 监督单位联系方式

本次招标项目由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长江水产研究所纪委、监察处全程监督。

监督电话：027-81780186

## 递交标书费及保证金的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湖北省科诚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汉口银行光谷分行

账 号：005091000000780

湖北省科诚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17年1月20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长江水产研究所  联系人：易老师  联系电话：027-81780017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湖北省科诚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科技园东路武大航域II期B2栋6楼（世纪皇城时尚酒店对面）  联系人：陈翔、陈思雨  联系电话：027-87217631  传真：027-87217631  电子邮件: HBKCZB@126.com |
| 3 | 预算金额 | 240万元人民币 |
| 4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但不限于此） | 1）投标书；2）法人代表授权书；3）报价书；4）投标资格证明文件；5）投标技术文件（详见第三章技术要求）。 |
| 5 | 投标报价 | 综合交货价格。  投标人所有报价包含设备价、运输费、安装调试费、保险费、校准检验和验收费、技术培训费、售后服务费等一切费用和税金。  投标币种：人民币。 |
| 6 | 备选方案 |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
| 7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款“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 |
| 8 | 投标保证金额 | 4.8万元（人民币肆万捌仟圆整） |
|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 |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转账（或电汇）方式的，须在用途或附言、备注中注明项目编号和“保证金”字样。交纳的保证金以我公司指定账户到帐时间为准。 |
| 收取投标保证金账户 | 开户名称：湖北省科诚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汉口银行光谷分行  账 号：005091000000780 |
|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后须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HBKCZB@126.com，代理机构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未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公布七个工作日后，如无质疑或投诉，在其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退还。（不计利息） |
| 9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10 | 投标文件数量 | 投标书：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投标书1份（光盘刻录或U盘）。 |
| 11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代表签字，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12 | 投标文件的密封 | 1）投标文件必须密封，并在密封件启封处加盖公章；2）投标人在投标时请另外准备“开标一览表（两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一份）、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一份）”单独密封入一个信封，做唱标记录用。 |
| 13 |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 时间：2017年2月14日14时前（北京时间）  地点：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科技园东路武大航域II期B2栋6楼开标室 |
| 14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时间：2017年2月14日14时整（北京时间）  地点：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科技园东路武大航域II期B2栋6楼开标室 |
| 15 | 中标服务费 | 根据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经协商由中标单位在国家发展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号文的标准，向湖北省科诚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支付服务费。 |

## 投标人须知

### 总则

1. **招标概况**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或邀请）招标。
   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长江水产研究所
   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湖北省科诚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4. 本招标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长江水产研究所水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能力建设项目设备购置（招标编号：HBKC-ZC-2017-002）
2.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的制造商或者经制造商授权的代理商；
3. **中标人**
   1.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除外。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必须是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新的货物，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进口的货物必须是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2. “服务”是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所必须承担的其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此：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校准检验和验收、技术培训、售后及其他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
5.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任何这些费用。
   2. 中标服务费：根据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经协商由中标单位在国家发展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号文的标准，向湖北省科诚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支付服务费。
   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在湖北省科诚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本招标文件包括：
2. 投标邀请书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
4. 采购项目技术标准和要求
5. 评标办法、步骤和标准
6. 合同条款和格式
7. 投标文件格式
8. 在招标过程中有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标准、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时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9. **招标文件的澄清**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前以书面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询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3. 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视其为同意。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日15天前，无论处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主动地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确认。
    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适当的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者印刷文献可以使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3. 交纳投标保证金凭证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5. 投标货物清单
6.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7.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0. 制造商授权书
11.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12.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其他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
13. 投标人认为须提供的相关资料
14. **投标文件编制**
    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未经装订的投标书可能发生文件的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应完整的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
    3.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所提供的文件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其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4. 如果因投标人投标文件填写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5. 投标文件用纸外形尺寸统一为A4纸规格。
15.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2. 投标配置和分项明细报价，应标明所提供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规格、配置、参数、质保和售后服务、项目实施时间等，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和部件（含管、线材等辅材）、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费用、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进口税、增值税、营业税和其他税费，以及其他交付使用方使用前的所有费用。
    3. 投标人根据招标内容的要求，准确报价，一经报出，不得更改。
    4. 开标时，当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明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投标人在报价时，价格包含一切税费，未作说明的情况下，视同包含一切税费。
    6.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信息评标时不予承认。
16. **备选方案**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有关资信证明文件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详细清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除招标文件通用部分要求的资料外，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中还须包含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必须是国内注册的独立法人，相关资质证件齐全有效；
      2. 投标人应具有相关的经营范围（以营业执照为主）；
      3. 投标人如为代理商，则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所投的设备生产制造商（或总代理）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
      4. 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技术参数中文说明书，还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彩色产品样本附图，同时按照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规格，在产品样本说明书附图中标注相关组件，并另附文字一一对应说明。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产品供应、售后服务能力，并在3年内无任何经济纠纷、商业贿赂、行政处罚等不良记录的承诺书。
   3.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需清晰辨认，副本可用复印件。评审时如有必要，需验看原件。资格证明文件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股东单位和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并由装运货物时出具的原产地证书证实。
   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技术规格建议书，其中应对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4. 在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满后按采购人要求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清单，包括备品备件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5. 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己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离。
   6. 投标人必须提交质量保证计划，包括质量保证的具体措施。
3. **技术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中售后服务要求提出的标准做出响应。

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按招标公告中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预算金额的2%作为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形式为有效银行本票（同城）或银行汇票（异地）等。对于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保证金帐户信息：

开户名称：湖北省科诚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汉口银行光谷分行

账 号：005091000000780

* 1.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签订合同；
3.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书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4. 投标人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
5.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为招标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九十（90）日历日。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退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6.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要求，准备一式伍份（投标文件一份正本、肆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必须打印或复印，编制投标（响应）文件资料目录，并按顺序装订成册。如投标文件出现漏页或缺页等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投标文件的组成及格式”中规定的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4. 除投标人对错漏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投标

1. **投标截止时间**
   1. 投标截止时间为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 招标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有权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标明“正本”、“ 副本”的字样，并封装完好。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3. 注明投标人名称，并在封袋（盒）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标书编号“请勿在X年X月X日X时X分（开标时间）之前启封”字样。
   1. 如果封袋（盒）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加写标记或标注不清，招标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 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并按投标的要求送达指定地点。

* 1.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投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密封、标志和发送，并应在封袋上标注“修改”和“撤回”字样。
  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开标与评标

1. **开标**
   1. 招标人将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授权投标代表（携带有效证件）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代表须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 开标仪式由招标人主持，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投标人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3. 同意撤回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4. 开标时，请监督人员或投标人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招标人将当众宣读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各项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合适的其他详细内容。
   5. 招标人做好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开标记录应包括开标时宣读的主要内容。
   6.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评标**
   1. 开标后，招标人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 评委会由行业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采购有关规定。
   3. 评委会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4. 评委会将对投标人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3. **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向招标人和参与评标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4. **投标的澄清**
   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2.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1.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 评标时，当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明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评委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分项报价作出修正，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3.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1. **无效投标条款和有关说明**
   1. 无效投标条款
2. 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4. 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5.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委会认定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1. 有关说明：有效投标或单项投标内容低于三家时，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保留改用其他方式进行采购或重新招标的权利。
8. **投标的评价**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28（条）规定，只对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 投标时除考虑投标人的报价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9. 投标文件的制作（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
10. 公司状况（技术人员的资质、资金状况、交纳税金、银行资信度等）；
11. 所投货物的执照、检验、验收标准；
12. 所投货物的性能、安全、质量、可靠性、完整性。
13. **授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依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 中标人确定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

### 授予合同

1.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结果质疑期满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代理机构，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
   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 **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应凭中标通知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确定的相关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公告、质疑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监管部门制定的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通知、评标结果公示等招标程序中所有信息。中标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2. 如果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公示期内如有疑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给出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所有当事人。

### 适用法律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第三章 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 1 | 液相色谱三重四级杆串联质谱仪（进口） | 1 |

二、技术要求  
**特别强调：技术中带有“ ★ ”号为重要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为负偏离；对这些关键技术参数（条款）有1项负偏离的投标人，则技术分记为0分。**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数量** | **技术参数** |
| 液相色谱三重四级杆串联质谱仪（进口） | 1 | 1.主要用途：  本设备主要用于环境污染物，食品安全，药物代谢，毒物分析，代谢组学，脂质组学等小分子化合物的快速同步定性、定量分析  2.主要性能  2.1工作条件  2.1.1电源电压:230V±10%， 50/60Hz， 16A  2.1.2环境温度:15-27℃（最优：18-21℃）  2.1.3相对湿度:20-80%  2.2质谱部分技术性能  2.2.1离子源  2.2.1.1独立的可加热电喷雾离子源（HESI源）和大气压化学电离源（APCI源），全内置式气路电路接口设计，安装离子源时即可实现气路电路连接，自动识别，实现零误操作；  2.2.1.2 HESI与APCI切换只需更换探针，电晕针旋钮式在线调节，快速简便，切换时间小于1min，且整个过程无需拆卸离子源；  ★2.2.1.3探针采用60度最优喷雾设计，可在任意位置固定并实现前后直线型、左右圆弧型调节，高低连续可调；  2.2.1.4可加热HESI源，加热温度最高可达600℃，不分流的情况下采用纯水作为溶剂，流速为1µL-2000µL/min；  2.2.1.5 APCI:加热温度最高可达600℃，不分流的情况下采用纯水作为溶剂，流速为50µL-2000µL/min；  2.2.2离子传输系统  ★2.2.2.1配有离子传输管设计，保护分子涡轮泵，减少真空负担；  2.2.2.2离子传输管双独立加热，最高温度可达400℃，进一步提高脱溶剂效率和确保离子传输系统抗污染能力；  2.2.2.3具备真空隔断阀设计，在移去、清洗离子传输部件时，不需破坏真空即可实现快速更换, 待机时不需要消耗氮气；  ★2.2.2.4电动离子漏斗:有效捕获离子并聚焦，独立一体化设计，采用不锈钢材质，拆卸清洗方便；  2.2.2.5弯曲且带有中性挡杆的离子束导向装置:阻挡中性粒子和高速分子团，保持离子传输通道的清洁，减少噪音，提高耐用性；  2.2.3四极杆质量分析器  2.2.3.1 Q1和Q3:均采用共轭双曲面大口径金属钼四极杆；  ★2.2.3.2 Q2设计:90º弯曲，加有轴向加速电场的碰撞池设计，Dwell Time低于1ms 时，无灵敏度损失；  ★2.2.3.3四极杆分辨率:Q1和Q3在全质量范围，分辨率可到0.2 amu的高选择性，只需在方法设定界面简单选择即可，无需特殊手动调谐；  ★2.2.3.4质量数范围:10-1820 amu；  2.2.3.5质量轴稳定性:≤0.05amu/24小时 (全质量数范围)；  2.2.3.6质量准确度:全质量轴范围内≤0.1 amu；  2.2.3.7 MRM最小驻留时间:≤ 1ms；  ★2.2.3.8共轭双曲面四极杆扫描速度:≥15000amu/s；  2.2.3.9 MRM扫描速度:最大可达500 SRMs/秒（从0.2到2.0 amu的任意分辨率），并确保无交叉污染；  2.2.3.10一次分析最多可执行30500对SRM分析；  ★2.2.3.11正负离子切换速度:<26ms；  2.2.3.12扫描功能:全扫描(Full Scan，Q1或Q3)、选择离子扫描(SIM，Q1或Q3)、选择反应监测(SRM)、高选择性反应监测（0.2 amu）、时间选择反应监测（T-SRM）子离子扫描(Product Ion Scan)、母离子扫描(Precursor Ion Scan)、中性丢失扫描(Neutral Loss Scan)、RER反向能量归一化扫描；QED即SRM自动触发二级子离子扫描功能；  ★2.2.4检测器:双模式离散打拿极检测器，提高灵敏度（脉冲计数模式，离子通量低；模拟模式，粒子通量高）和动态线性范围（106）；  2.2.5真空系统:由1个分子涡轮泵（3级差分）和2个机械泵组成的4级差分真空系统；  ★2.2.6灵敏度  2.2.6.1 ESI+:15fg利血平，m/z 609>195，S/N≥3000:1，RSD≤5%；  2.2.6.2 ESI-:50fg氯霉素，m/z 321>152, S/N≥10000:1，RSD≤5%，线性范围e4；  2.2.6.3 APCI:1pg利血平，m/z 609>195，S/N≥100000：1，RSD≤5%；  2.3液相色谱部分技术性能  2.3.1二元高压混合泵  ★2.3.1.1流量范围:0-8 mL/min，步进0.001 mL/min；  ★2.3.1.2最大压力:15000PSI；  2.3.1.3流量准确度:<0.15%；  2.3.1.4流量精密度:<0.05%；  2.3.1.5梯度混合精确度:< 0.15%；  2.3.2自动进样器  2.3.2.1进样体积:0.01-100μL；  2.3.2.2进样体积准确度:0.5%；  2.3.2.3交叉污染:0.001%；  2.3.2.4容量:120位；  2.3.3柱温箱  ★2.3.3.1温控范围:5-100℃；  2.3.3.2温度准确度:±0.5℃；  2.3.3.3温度稳定性:±0.1℃；  2.3.3.4温度精度:±0.1℃  ★2.3.3.5容量:最多6支色谱柱；  2.3.4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2.3.4.1波长范围:190 到800 nm；  2.3.4.2光源:氘灯和钨灯；  2.3.4.3二极管个数:≥1024；  2.3.4.4二极管宽度:< 0.5nm；  2.3.4.5狭缝宽度:可编程：1, 2, 4, 8, 16 nm；  2.3.4.6波长准确度:1.0 nm；  2.3.4.7波长重现性:波长重现性  2.3.4.8短期噪音:波长 254/4 nm 处，< ± 3 × 10-6 AU（带60 mm 最大光强卡；  2.3.4.9基线漂移:在254nm处，<0.5×10-3AU/hour；  2.3.4.10最大数据采集频率:150Hz；  2.4数据处理系统:DELL电脑原装工作站（质谱分析软件、Windows与Office软件）一台，提供LC和MS/MS的全自动控制；简单的用户界面可实现高效能的仪器调谐和方法优化，包括碰撞气压力和碰撞能量的自动优化，并可利用优化参数方便地建立分析方法；可进行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有建立数据库功能，谱库检索功能，Window 7英文操作系统（64bit）；  2.5氮气发生器  2.5.1具备专用于LC/MS/MS 的进口氮气发生器含空压机，充分满足LC/MS/MS 的持续、安全运行要求；  ★2.5.2采用膜分离技术:输出压力≥100psi/6.89bar；流速范围0-32L/min；纯度≥99.9％；  2.5.3噪音水平:≤60分贝；  供货范围：  1.全自动进样器 1套；  2.二元高压梯度传送泵系统（集成在线真空脱气机）1套；  3.柱温箱 1套；  4.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1套；  5.三重四极杆串联质谱仪主机 1套；  6.电离源（ESI源和APCI源）1套；  7.原装配套工作站带激光打印机 1套；  8.10KAV/1H,不间断电源 1套；  9.英国Peak Genius NM32LA氮气发生器 1套；  10.Hypersil Gold 1.9µm, 2.1mm\*100mm 色谱柱 2根；  11.机械泵油 4桶；  技术服务要求：  1、在仪器发货前30天书面提供仪器安装准备条件说明书；  2、由仪器制造商指派专业技术工程师进行全免费现场安装调试；  3、现场培训内容包括仪器基本工作原理、安装调试技巧、系统控制软件的使用、数据处理方法、仪器维护保养知识；  4、免费现场培训时间为3天（含安装），每天不少于8小时。培训人数不限；  5、随仪器主机提供仪器系统使用操作手册、维护说明书；  6、承诺整机保修期为两年。  7、保修期内全免费维修及更换非消耗品以及非人为损坏的零备件（由于操作人员的工作失误导致的仪器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保修期后仪器终身维修。  8、承诺提供24小时维修响应，48小时日内现场服务。一般问题在48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 |

# 三、商务及其他要求

* +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须在90日历日内交货。指合同生效后，中标人将全部货物运抵、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正式交付用户使用所需的时间。
    2. 质保期：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中有要求的按照技术参数的要求，没有要求的设备质保期要求为1年。
    3. 技术培训：投标人提供对仪器操作人员的免费培训，包括现场培训和至少一次的集中培训（集中培训的食宿、交通由用户单位自理，其它费用如场地、师资等由投标人负责）。现场培训要求保证每个使用单位至少2名实验人员能独立操作使用仪器。
    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相关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1.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标法。

1.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外聘技术经济专家4人。
   2. 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设主任1名，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推选产生。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组织评标活动，与其他评委有同等表决权。
   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 **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的初审：投标文件的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两个环节，任何一个环节未通过，视为初审不通过，不能进入下一步的详细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资格性审查 | 营业执照 | 是否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格要求 |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
| 符合性审查 | 投标保证金 | 供应商是否按照招标文件提交投标保证金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是否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
|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瑕疵 | 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有严重缺漏项的； 3. 投标报价是否有严重缺漏项的； 4.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是否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 技术响应瑕疵 | 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 投标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部分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填写不明或者不实的； 4. 投标人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以上的投标方案的； 5. 关键条款不满足或者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 6.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 其他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
| 商务响应瑕疵 | 包括以下内容：   1. 交货期、交货地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5. 其他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 |
| 经营范围 | 是否超出经营范围投标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 合同签订、质量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 符合第三章商务要求的相关规定 |
| 违规行为 | 是否存在虚假投标，扰乱开标投标秩序，串通投标等违规行为 |
| 其他 | 法律规定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 1.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1.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对初审合格的投标人，从价格、技术、商务等方面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量化评审）。
  2. 评标结论

1. **具体量化打分标准**
   1. 本次评标指标设置为报价、技术、商务三部分。
   2. 报价部分：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报价。
   3. 技术部分：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详见评分细则。
   4. 商务部分：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详见评分细则。
   5. 每个评委须认真审查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需打分的每个项目，且按照要求打分，评委评分表采用记名方式。
2. **计分办法**
   1. 由招标代理机构协助打分统计工作，并由各评委的评分进行复核和汇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审核。
   2. 各投标人的报价、技术和商务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近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评标结果**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得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按照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共同签字。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评分要素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说明 |
| 商务部分（7分） | 文件制作质量（1分） |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清晰，文件目录与页码对应，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资质证明情况（2分） | 投标人提供近两年（2015年、2016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关审验的审计报告原件，根据盈利情况酌情给分，0~2分。 |
|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4分） | 投标人提供1年内（2015.10~2016.10）类似业绩数，每个1分，最多不超过4分。（提供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以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 |
| 价格部分（30分） | 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最高分30分，其它投标人价格得分以下列公式计算：报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X 30。 | |
| 技术部分（63分） | 产品综合技术能力（40分） | 投标人所提供产品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得分40分；技术中带有“★”号为重要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为负偏离，对这些关键技术参数（条款）有1项负偏离的投标人，则技术分记为0分；非“★”号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对于“★”参数，需提供产品制造商的原始彩页说明并标记。 |
| 产品服务承诺（3分） | 承诺供应商品均为正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确保设备质量保证组织措施，得1分，其他不得分 |
| 提供生产厂家或总代理售后服务承诺2分。不提供酌情扣分。 |
| 付款方式及交货期（2分） |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各得1分，优于得2分。 |
| 安装、培训（2分） | 安装、培训计划科学、合理，安装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各得1分，优于得2分 |
| 验收（3分） | 验收方案的科学合理、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分，得0～3分 |
| 质保期（3分） | 质保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每增加1年加1分，3分封顶 |
| 售后服务（10分） | 有明确的售后服务措施，且承诺具体可行，具有一定优势（优3分,良1-2分,中0.5分）。 |
| 售后服务体系完整且在武汉市设有零配件仓库、维修点及维修人员酌情打分（优3分，良2分，中1分）。 |
| 根据投标人是否免费赠送易损件、备用件以及赠送的优惠程度酌情给分优3分，良2分，中1分，（提供赠送的产品数量清单表）。 |
| 在收到故障通知后，4个小时电话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 48小时内解决问题；得1分，其他不得分。 |
| 总分（100分） | | |

# 第五章 合同专用条款

## 一、合同书格式

合同编号：

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由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长江水产研究所（以下简称“业主”）为一方和 *(供货商名称)* （以下简称“供货商”）为另一方商定并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供货商具有良好的信誉和业绩，较强的科研、生产制造能力和优良的售后服务，业主为获得以下货物和服务，即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长江水产研究所*（货物名称）（ 台）*及备品备件和与货物相关的运输、保险、伴随服务 而投标，并接受了供货商以总金额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格）*（以下简称“合同价格”)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2. 本合同由下述文件构成：

合同文件1 合同书

合同文件2 合同条款

合同文件3 中标通知书

合同文件4 供货清单及分项价格表

合同文件5 技术规格书

合同文件6 质量保证措施及售后服务方案

合同文件7 技术资料

合同文件8 证书及函件格式

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交货时间为：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
2. 考虑到业主将按照本合同向供货商支付，供货商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业主提供货物和服务，并承担缺陷修补责任。
3. 考虑到供货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业主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价格向供货商支付。
4. 本合同书在供货商提供履约保证金，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业主、供货商各执两份；副本一式肆份，业主、供货商各持贰份。

业主：

名称：

地址：

邮编：

传真：

电话：

法人（或授权）代表： *[印刷体]*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供货商：

名称：

地址：

邮编：

传真：

电话：

法人（或授权）代表： *[印刷体]*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中国武汉

## 二、合同主要条款

### 定义

* 1. 定义

在合同（如下文所定义的）中，下文定义的措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应具有本款赋予的含义：

有关合同双方和其它当事人的词语

* + 1. “**业主**”是指合同中指明的当事人以及取得业主资格的法定继承人，但不指(除非供货商同意)此当事人的任何受让人。
    2. “**供货商**”是指合同中指明的为本合同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当事人，以及此当事人的合法继承人，但不指此当事人的任何受让人。
    3. “**制造商**”是指为供货商提供其生产的外购设备材料的当事人，以及此当事人的合法继承人，但不指此当事人的任何受让人。

有关合同组成文件的词语

* + 1. “**合同**”是指业主、供货商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双方所达成的书面协议，包括所有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有关项目和实施的词语

* + 1. “**货物**”是指合同项下的设备、材料和备品备件及相关技术文件（含软件）等。
    2. “**服务**”系指本合同项下由供货商提供与供货有关的服务，例如：运输、保险以及伴随服务。
    3. “**现场**”是指湖北省环境保护局指定交付、安装设备的现场。
    4. “**生效日**”是指合同完全产生效力的那一天。

有关合同价格的词语

* + 1. “**合同价格**”是指合同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其他词语

* + 1.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包括电传、电报、传真。
    2. “**天**”是指日历天。
  1. 解释
     1. 除非文件另作要求，凡提及一方、对方或双方，均包括其合法继承人和许可的受让人。
     2. 凡提及的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即指公历日历的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
     3. 凡指当事人或双方的措辞应包括工厂、公司以及具有法人资格的任何组织。
     4. 除非文件另作要求，文件中所出现的“包括”、“包含”此类词语始终应理解为“包括……但不限于……”。
     5. 除非文件另作要求，在任何时候，凡提及“维护”、“维修”，其含义须包括修理和更换。
     6. 如果合同中的某些规定或条件被限制或宣布无效，则不影响其它规定或条件的有效性。
     7. 凡提及合同和/或协议，均指所列举的合同和/或协议及其附件，在任何情况下，也指不时修订和补充的合同和/或协议。
     8. 除非文件另作要求，合同条款中所有的标题均不被视为合同的组成内容，在对合同进行解释时不需考虑。
     9. 除非文件另作要求，单数词语同样包括复数的含义，反之亦然。

### 适用性

* 1. 本合同仅适用于本次采购。
  2.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 原产地

* 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的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
  2. 本条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供货商的国籍。

### 标准与计量

* 1. 交付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合同文件5的规定相一致。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采用国际上通用的标准ISO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除非合同文件5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知识产权

* 1. 供货商保证，业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或货物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因知识产权发生的争议、纠纷，由供货商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业主不承担任何责任。

### 包装要求

*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货商提供的所有单独包装的所需设备均应具有原始的、完好的标准包装。如遇交付前已拆封设备，业主有权拒绝接受或要求更换。
  2. 每个包装箱内的装箱清单、使用说明书、质量证书、保修卡及使用软件等所有资料均应齐全。

### 运输、装运通知及库房

* 1. 交货地点及运输
     1. 交货地点：各县市指定实验室（均为中心城区内）。
     2. 除双方另有协议外，供货商应负责办理货物运至现场全过程中的所有事项，包括中转、存放和装卸，并承担全部责任。有关费用已经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3. 合同双方签署开箱验货报告的日期应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4. 供货商负责制作合同条款规定的相关单据。
     5. 供应商负责向各仪器使用单位分别开具供货发票。

### 产权与风险的转移

* 1. 所有货物的产权，只有当货物运抵业主指定地点，按本合同的规定完成到货检查且双方签署到货交接单后，才从供货商转移到业主。
  2. 所有货物损失的风险，在货物运抵业主仓库、按本合同的规定完成开箱验货且双方签署开箱验货报告后，才从供货商转移到业主。

### 技术文件

* 1. 供货商须根据合同的有关规定向业主提供所供货物的全部技术文件，应包括每一套设备相应的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软件(如果有的话)、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手册和/或服务指南以及全部技术文件的电子文件等。
  2. 提交的技术文件须按最新的中国国家标准编制，其内容充实，图表完整，容易理解，并详尽描述所供货物及各部件的性能、原理、结构、型号和规格，并包括所有部件和电子部分的规格和技术参数。保证业主能够正确进行设备的安装配合、验收、操作、检查、维修、保养、试验、检测和调整。
  3. 所有技术文件的文字和数据须用中文编写。若原文件为外文，则应附中文翻译本，中文与外文如有差异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 如果供货商提供的技术文件有误，业主按此在进行配合安装、操作、检查、维修、保养、试验、检测和调整而导致设备损坏，其责任由供货商承担。

### 伴随服务

* 1. 供货商须按照合同文件6的规定提供如下伴随服务：

1. 根据合同文件5的要求，负责本合同项下设备在现场的安装、试验、测试、检验以提供技术支持；
2. 在现场就货物的临床应用的运行操作、日常维护对业主人员进行培训；
3. 其他相关服务。
   1. 伴随服务的费用包含在合同货物价格中。

### 备品备件

* 1. 供货商须按照合同文件4中的规定，提供按业主要求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备品备件，但在安装、调试、预验收过程中和在合同质量保证期内所需的备品备件由供货商负责提供。合同规定的备品备件的全部价款及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2. 在合同条款中所列质量保证期届满并在合同项下的货物设计寿命期内，供货商应保证按业主的要求随时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业主提供设备和材料所需的备用件、更换件或替代件等备品备件。
  3. 在供货商所提供的备品备件出现部分或全部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业主，使业主至少有六（6）个月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供货商应以最优惠价格提供业主所需的备品备件。
  4. 备品备件应与合同项下其它货物同时制造，同时供货。

### 保证

* 1. 保证范围
     1. 供货商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质量优良的材料以及良好的工艺设计和制造，并经检测、试验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 供货商应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确保使用安全有效。
     3. 供货商有责任和义务与业主密切合作，相互及时地提供技术资料，以满足双方的要求。
     4. 供货商应对所提供的货物承担全部质量责任。
  2. 质量保证期
     1. 合同项下的所有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验收证书签发日起至少十二（12）个月，如出现合同条款的规定的任何一部分的缺陷或损坏，供货商应对之承担责任。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因供货商的责任而发生合同条款的规定的任何部件的缺陷或损坏，则质量保证期应顺延，质量保证期从修改或更换并调试、运行正常后重新计算。
  3. 带包装的备品备件享有质量保证期搁置，搁置期最长不超过二十四（24）个月。

### 检验、测试、调试、安装指导与验收

* 1. 供货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按本条款和合同文件5规定的程序进行测试和验收。合同项下的货物只有通过该测试、验收程序且达到合同文件5规定的要求，业主方可接受，并不承担额外费用。任何情况下，某一步骤检验和测试的结果均不免除供货商在后续检验、测试和验收中的合同责任。
  2. 到货检查
     1. 本合同项下货物运至指定的到货地点后，合同双方人员根据装运单和装箱单对货物的包装、外观、件数进行清点和检查，并办理交接手续。所到的货物须满足：

1. 合同条款第7条对包装的要求；
2. 外观良好，运输途中未受损伤；
3. 名称、规格、数量与合同文件4规定的货物一致。
   1. 开箱验货
      1. 到货检查后，业主和供货商应按合同要求、装箱单等开箱进行验货。
      2. 若开箱验货中发现有诸如数量、规格、型号和外观与合同文件4、合同文件5不符或合同项下的货物短装和损坏，双方须记录并签字确认。
      3.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供货商必须在收到业主索赔通知七（7）天内，更换或补齐索赔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交货时间的延误责任应由供货商承担，并按合同条款规定处理索赔。
      4. 若因非供货商控制原因或业主过失而在验货时发生修理、更换或补货等情况，合同双方通过协商签定协议，并按协议办理。
      5. 供货商代表参加到货检查和验货的费用，包括机票和生活费，均由其自理。
      6. 开箱验货合格后，合同双方检验人员签署开箱验货报告。
   2. 安装指导
      1. 设备的安装由供货商技术人员配合业主指定的单位实施完成。安装过程中，供货商应派专门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督导。对于需要专门技术和技能进行安装的设备和装置，应有供货商技术人员的严格监督，如供货商技术人员在设备安装和调试时出现故障和意外，供货商应承担责任。
   3. 试验、测试与调试
      1. 业主在货物到达现场后进行的安装，试验、测试和调试以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该货物的权利将不会因为货物在安装前通过了业主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和放弃。
      2. 货物在现场进行的试验、测试和调试均由业主委派的代表承担，并在业主委派的代表在场的情况下进行，所有的结果和报告由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出具，并作为对有缺陷的货物提出索赔的依据。
      3. 在对货物的试验、测试和调试过程中，若发现供货商所供货物有缺陷，业主应及时通知供货商，供货商必须在三十六（36）小时内到现场确认，并按照合同条款进行处理。
   4. 验收
      1. 在产品交付前，卖方应对产品的性能等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产品符合合同规定要求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必要的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作为有关性能等的最终检验。
      2. 产品交付后，业主应向有关部门申请，或自行对产品的性能等进行检验/验收，并出具检验/验收证书。
      3. 若业主认为货物和服务出现疏漏和错误（包括潜在的），在此情况下供货商应采取措施对存在的疏漏和错误（包括潜在的）进行修正，直至使业主满意为止。

### 价格

* 1. 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价格。
  2. 合同价格是基于供货商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交货地点交货为条件提供合同项下所有货物和服务的全部费用，其范围如下：
     1. 供货商提供的货物详见合同文件4、合同文件5的规定。
     2. 供货商提供的服务包括与供货相关的运输、保险、伴随服务。
  3. 合同价格：合同项下业主向供货商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元。其中：
     1. 所有货物（含税费、运输、保险、培训等所有费用）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元。
     2. 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文件4。
  4. 供货商已彻底查清，并在合同价格中充分考虑到了以下几项：

1. 影响合同价格的全部条件情况；
2. 完成合同所述货物和服务的所有可能性；

### 付款

* 1. 付款方式：货到安装、调试，经测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全款。
  2. 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均用人民币通过业主银行与供货商银行之间进行。
  3.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本合同对供货商付款的是作为本合同项下的业主，业主已将用于支付本合同项下的货物的资金划到其在湖北省财政厅的专用资金账户上。业主收到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货物并验收合格，并由业主或有关部门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后，在双方商定的合理时间内付清所有价款。
  4. 合同项下业主可追偿的金额应划到专用资金账户上，同时业主有权从合同条款第15条规定的支付款中扣除任何罚金、赔偿的相应金额。
  5. 银行费用

在业主银行发生的费用由业主承担，在供货商银行发生的费用由供货商承担。

### 变更和疏漏

* 1. 在执行合同期间的任何时间内，除非业主书面提出，供货商不得对合同进行任何变更。业主有权对合同作变更、修改、删除、增加或做其他改变。这些变更应被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供货商必须履行这些变更并受同样条件约束。
  2. 如因业主更改要求致使价格及时间表须变更，业主则随时可以以书面文件通知供货商，要求供货商在合理的时间内，按业主所需详细程度（包括详细价格构成）提交一份供货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履行时间表和/或预定运行日的修改方案。在此情况下对合同价格的修改须按下述方式进行：

对合同中已明确选择及变更方案并已有价格说明的，按合同列明的相应的金额计；

对合同中选择及变更部分尚未明确定价的，其金额须由合同双方按以下一种或多种方法协商确定：

根据供货商在与合同一致的基础上，提出总价；

根据合同单价和/或单位费率计算而得出总价；

根据合同价格类推和/或按比例计算而得出总价；

根据合同规定的相应成本确定。

* 1. 如果供货商认为，业主的任何指示、指令、决定、任何其他行为或疏漏，或与合同要求不符的行为，将会或已经对其履行合同造成负面影响，对供货商履约、合同价格或时间表或运行日期的执行有影响，则供货商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业主。如业主同意，则应根据需要出具一份修改合同价格和/或时间表和/或运行日期的合同更改通知书，但若业主行为已经或将要影响供货商的履约是与合同条款一致、或业主此行为是因供货商的行为未能按合同的要求履约而造成，则不得发出合同变更通知书。

### 合同修改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对本合同条款所做的变更或修改均须根据双方协商达成的协议，以书面修改书的形式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来完成，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本身同样的效力。

### 不可抗力

* 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但合同价格不得调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合同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若双方无法达成协议，则按合同条款的规定处理。
  3. 任何因不可抗力所导致延误履行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受阻一方将不因此而构成违约。

### 保证金

* 1. 履约保证金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货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向业主提交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10%，币种为人民币。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业主因供货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银行保函：由业主认为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商业银行开具，其格式按招标文件格式12的规定；或
2. 银行本票、保兑支票。

与此相关的费用由供货商负担。

* 1. 质量保证金
     1. 在供货商完成全部合同义务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设备质保期满十二个月后，无质量问题（非人为），三十(30)天内，业主将把质量保证金无息原额退还供货商。

### 争端的解决

* 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的规定，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仲裁。
  2. 仲裁应由武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武汉进行。除非双方另行同意，仲裁的官方语言应为中文。
  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4.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税费

*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业主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业主负担。
  2. 中国政府根据中国现行税法向供货商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所有税费均由供货商负担。
  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货商承担。
  4. 合同的印花税应由双方各自缴纳给中国当地的税务征管部门。

###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本合同生效条件：

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供货商按照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

满足上述两个条件后，本合同生效。合同签订后，业主收到合同条款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之日即为合同生效日。

* 1. 合同语言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商务部分有关的信函用中文书写。双方商定的有关技术文件应使用中文，如果部分支持性文件为外文，则附中文翻译本，并以中文本为执行依据。

* 1. 通知
     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格式1 投标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长江水产研究所*（货物名称）*招标采购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套及副本 套：

1. 投标书；
2. 投标一览表；
3.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文件和建议书；

并附上：金额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元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形式如下：□银行支票；□银行汇票；□现金）。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投标人接受本招标文件合同书格式及合同条款，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函件、通讯请发往：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代表 姓名、职务（印刷体）

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 格式2 投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 | 投标保证金 | 交货期 | 质保期 | 投标申明 |
|  | 设备报价（为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的价格，包括税费、运输、保险、保管、培训等的一切费用）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注：*

1. *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与投标保证金一同密封单独提交。*
2. *设备报价应包含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实验室的价格，包括税费、运输、保险、保管、培训等一切费用。*

## 格式2-A设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制造商/原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人民币元） | 总价（人民币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价(人民币元)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注：*

1. *本表的合计价填写到格式2中对应的栏目中。*
2. *设备报价应包含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的价格，包括税费、运输、保险、保管、培训等一切费用。*

## 格式3 备品备件分项报价表（如果有的话）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设备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规格 | 制造商名称/原产地 | 建议数量 | 单位 | 单价(人民币元) | 总价(人民币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价(人民币元)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

1. *备品备件主要包括主要备品备件、必需备品备件，投标人应分别注明。*
2. *本表的合计价填写到格式2中对应的栏目中。*

## 格式4 资格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1. 制造商作为投标人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格式4-1、4-2、4-3、4-4、4-5、4－6、4-9、4-10，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2. 贸易公司作为投标人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格式4-1、4-2、4-3、4-4、4－5、4-7、4-8、4-9、4-10，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3.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填写。
4.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5. 采购代理机构和业主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6.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7.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 4-1 营业执照

（复印件）

、

### 4-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 *（投标人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 *（被授权人单位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合同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 4-3 投标设备生产及经营许可证（如果有的话）

### 4-4 销售代理证明文件

（复印件）

### 4-5 资格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和业主）*

尊敬的先生/女士：

为响应你方 年 月 日的*（招标编号）*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投标，提供本项目所需的*（货物和服务的名称）*，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由*（制造商名称）*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名称）*的授权书1份正本， 份副本，我方代表该制造商并受其约束*（投标人是代理的贸易公司是时填写）*。
2. 我方和制造商的资格声明，各有1份正本， 份副本。
3.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同时附上我方银行*（银行名称）*出具的资格证明。

制造商或贸易公司（盖章） 受权签署本资格文件

名称： 签字人姓名、职务

地址： *（印刷体）*

传真： 签字：

邮编： 电话：

### 4-6 制造商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2. 制造商名称：
3. 总部地址：

电传/传真/电话号码：

1.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2. 实收资本：
3.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止）
4. 固定资产：
5. 流动资产：
6. 长期负债：
7. 流动负债：
8. 净 值：
9. 主要负责人姓名：（可选填）
10. 制造商在中国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果有的话）

1. 生产能力
   1. 关于制造商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厂名称地址 | |  | 生产的项目 |  | 年生产能力 |  | 职工人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本制造商不生产，而需要从其他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1. 本制造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营运的起始日期等）：

1. 近三年该货物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1. 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

1. 投标人具有在最近三年内向国内的供货业绩。（须详细列表，表格不够自行增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用户名称 | 用户地址 | 用户电话 | 实施日期 | 项目名称 | 项目规模 | 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附上用户评议或相关证明文件。

1.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2. 制造商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果有的话）：
3.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字：

签字日期：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 4-7 贸易公司（作为代理）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2. 总部地址：

电传/传真/电话号码：

* 1.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2. 实收资本：
  3.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止）

1. 固定资产：
2. 流动资产：
3. 长期负债：
4. 流动负债：
5. 净 值：
   1. 主要负责人姓名：（可选填）
   2. 制造商在中国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果有的话）

1.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1. 投标人具有在最近三年内向国内的供货业绩。（须详细列表，表格不够自行增加）

| 用户名称 | 用户地址 | 用户电话 | 实施日期 | 项目名称 | 项目规模 | 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附用户评议或相关证明文件。

1. 同意为投标人制造货物的制造商名称、地址（附制造商资格声明）

1. 有其他制造商提供和制造的货物部件，如果有的话：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制造的部件名称

1.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2. 制造商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果有的话）：
3.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贸易公司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字：

签字日期：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 4-8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和业主）*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 1. 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第*（项目编号）*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投标人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 年 月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 签字人签字

### 4-9 证书

下述签字人证明资格文件和要求的格式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下述签字人在此授权并要求任何被征询的银行向业主提供任何业主所要求的资料，以验证本声明及本公司实力和信誉。同时附上从我方银行*（银行名称）*出具的资信证明。

下述签字人知道，业主可能要求提供进一步的资格材料并同意按业主要求提交。

制造商或贸易公司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

名称：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字体）：

地址：

传真： 签字：

邮编： 电话：

### 4-10 银行资信证明

## 格式5 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包号：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原因说明及建议详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

*注：*

1. *投标人应对商务基本要求，提出遵守声明。*
2. *投标人需在本格式内，列出不能符合的有关段落，格式并举出原因，同时，投标人亦须提出解决偏离的详细方案。*
3. *除本格式列出的偏差获得业主许可外，在合同签订后，所有不符合招标要求的项目，供货商必须加以纠正。*

## 格式6 其他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 格式7 技术规格建议书

技术规格建议书中至少包括：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逐项响应并细化和补充，在完全满足业主项目建设要求的前提下提出最佳供货方案。
   1. 详细配置及技术规格说明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及产地 | 型号和规格 | 详细的设备配置描述 | 其他技术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检验、测试、安装指导、调试建议书
   1. 投标人须提交一份主要设备的试验/测试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在供货商工厂以及在业主现场的试验/测试以及所测试的名称、内容、标准、方法、程序、要求和时间等。
   2. 投标人须提交一份需业主参加的试验/测试/验收清单，包括但不限于试验/测试/验收内容、标准、方法、程序、地点、时间等。
   3. 投标人须提交一份安装指导的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安装指导的工作内容、主要负责人员、时间安排，以及需要业主提供的方便等。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 格式8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 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 偏差声明 | 原因及建议详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投标人应对技术规格基本要求，提出遵守声明。*
2. *投标人需在本格式内，列出不能符合或者正偏离的有关段落，格式及图纸并说明原因，同时，投标人亦须提出解决偏离的详细方案，列出其他设施，部件，物料及方法。*
3. *除本格式列出的偏差或业主许可外，在合同签订后，所有不符合技术规格与综合规格要求的项目，供货商必须加以纠正。*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 格式9 质量保证计划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的要求，提出详尽的设备生产质量保证计划和措施。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 格式10 售后服务计划

1. 投标人应提供对所供货物的详细售后服务计划，包括提供各种技术配合、技术支持、技术培训等服务的详细内容及响应时间。

## 格式11 培训计划

（自拟）

例：

1. 投标人提供对仪器操作人员的免费培训，包括现场培训和至少一次的集中培训（集中培训的食宿、交通由用户单位自理，其它费用如场地、师资等由投标人负责）。现场培训要求保证每个使用单位至少2名实验人员能独立操作使用仪器；
2. 投标人其它优惠的培训计划。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 格式12 其他

本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

1. 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投标人须提交的其它资料；
2.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 格式13 承诺书格式

## 格式14 投标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关于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的证明文件（如有）

1. 节能产品证明文件：

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页复印件，并标明投标产品在目录中的位置。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发布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国家发改委环资司网站（<http://hzs.ndrc.gov.cn/>）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

\***目前以下九类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提供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证明文件： 空调机、照明产品（包括双端荧光灯、自镇流荧光灯、高压钠灯、管形荧光灯镇流器）、电视机、电热水器、计算机、打印机、显示器、便器、水嘴。**

1.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

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页复印件，并标明投标产品在目录中的位置。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发布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国家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mep.gov.cn/）

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

**注：\*投标产品品牌、型号、规格与证明文件必须一致，否则可视为无效。**

## 格式15 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